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條之披露 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之另一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及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次貸款協議

繼訂立首次貸款協議後，該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再與代理人訂立借款協議書（第二批資金），向代理人授出人民幣 71,000,000 元款項（“第二次貸款協議”）。根據第二次貸款協議授出的借款屬免息以及為無抵押，還款方法及主要條款與首次貸款協議相同。另外，第二次貸款協議授出的借款只能用於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物色並安排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玉林製藥）。

截至本公告日，該附屬公司根據首次貸款協議及第二次貸款協議合共向代理人授出人民幣 189,000,000 元貸款。

由於根據該合作協議項下已授出的貸款總額超過本公司的資產比率 8%，且從該公告所披露的首次貸款協議金額后新增的貸款金額的資產比率出現 3%或以上增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二次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財務資助需要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